

(二) 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)的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外包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7日

说明: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本项目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2025年度食品检测服务外包项目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